

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及更多政府信息均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德水街与康济路交叉口；邮编：7519999；电话 0953-5098837；传真：0953-5098837；电子邮箱：hsbjiaotongju@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对照《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各项要求，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中心工作，进一步强化主动公开力度，及时、准确、有效地向社会发布相关政府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监督，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268 条，其中：1.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83 条，其中：“政策解读”栏目 7 条；

“行政权力运行”栏目 3 条；“预决算公开”栏目 14 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 15 条；“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栏目 5 条；“政府开放日”栏目 3 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 2 条；“部门动态”栏目 15 条；“公示公告”栏目 19 条。2.通过“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要求，落实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闭环管理制度。2023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 7 条，均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坚持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和保密审查制度，规范政务信息公开流程，制定了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制度、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制度，就公开内容、公开方式、公开主体、依申请公开办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根据制度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热点回应、公开年报等内容。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事业单位、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机制，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权威、真实、及时、规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管理，根据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

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更新政务公开网站中部门动态、公示公告、热点回应等栏目，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宣传住建交通领域各项重点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在政府门户网站解读城乡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城市更新、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等惠民政策 6 条，更新部门动态信息 15 篇、重点领域信息 15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85 篇。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按照“依法、有序、规范、便民”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信息发布、保密和审核制度，坚持做到严格把好审查关，防止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公开，提高政务信息质量，规范发布程序。二是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指导、督查和考核，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工作实效和质量，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三是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全面落实领导班子、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对造成政府信息公开重大失误的，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追责机制问责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763.59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主要问题。2023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距离高标准、严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公开形式的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不能完全适应广大人民群众需要；二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重点项目建设、住房保障、危窑危房改造、燃气整治等方面的信息发布较少，没有充分保障群众知情权；三是重视程度不够，部分站（室）没有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融入日常业务工作中，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不足。

（二）改进情况。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多元化。逐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加强对网站平台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坚持静态公开与动态宣传相结合，充分利用新媒体、展板、公示栏、横幅、电子屏等多平台全面及时地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把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要内容，尤其是对住房保障、危窑危房改造、供暖等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内容

进行重点公开，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地服务于民，造福于民。**三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将政务公开学习内容纳入了全体干部的学习计划中，同时强化对局属各站（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确保依法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做到准确、全面、及时并适应广大群众需求，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信息进行补充完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红寺堡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面抓好要点规定的各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以信息公开助力住建交通领域经济健康发展和行业安全稳定，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高标准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积极推动阳光政府建设，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目前涉及住建交通领域的各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 年，红寺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